

永豐
基金(累積類型配息類型N 類型I 類型)

申購 / 買回(轉申購)外幣專用申請書 幣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經理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加蓋留存印鑑 申購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 (中文/英文)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留存之英文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分機	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	(1)申購基金價款	(2)銷售手續費____%	(3)申購總價款(1)+(2)	匯出銀行
截止時間：下午 4:30				銀行____分行
實際入帳金額及日期(此欄位由永豐投信確認入帳金額後填寫)				
	(1)申購基金價款	(2)銷售手續費____%	(3)申購總價款(1)+(2)	實際入帳日期
				年 月 日
※ 申購注意事項： 1.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如匯款人非本人，永豐投信得不予受理交易。 2.若於匯款過程中被扣除應收之相關費用，永豐投信將依實際收到金額為申購總價款，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受益人本人帳戶(僅供首次指定受益分配帳戶填寫，需交付正本辦理，如已指定而欲變更者，請填寫「綜合投資帳戶交易權限變更申請書」。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間行 SWIFT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暨轉申購	◎選擇買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全部(截至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2.部份 單位 ※ 除特別指定，同意 貴公司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若欲指定其他買回扣抵方式，請填寫申購書編號：			
截止時間：下午 4:30	◎買回價金之給付方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撥入受益人本人帳戶(受益人同意郵匯費將由保管機構撥付買回價金時內扣之)			
※ 買回轉申購者，授權本基金保管機構代為給付申購總價款。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帳號	\$
	中間行 SWIFT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2.轉申購			
	轉申購基金名稱	(1)申購基金價款	(2)銷售手續費____%	(3)申購總價款(1)+(2)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息類型)			
其餘款項直接匯入受益人本人以下帳戶(受益人同意郵匯費將由保管機構撥付買回價金時內扣之)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帳號	\$
	中間行 SWIFT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認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已充份評估並且已詳閱基金經理公司網站所揭露本次所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並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且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2.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3.本人於申購前向永豐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自行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共 5 頁)之注意事項及投資人風險預告書(詳見第 2、3 頁)，且同意確認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 4.本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且已詳閱及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詳見第 2、3 頁)。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請確認並勾選左方同意事項	
銷售機構章(日期章)及經辦人章			核印：	
			銷售機構代碼	員工/推薦人代號

一、《投資人風險預告書》

經申請人閱覽後，申請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以下風險預告書內容：

(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6. 台端就經理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經理公司服務專線 (02)2312-5066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基金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適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經理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經理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經理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經理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經理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對象：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所屬分支機構、經理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經理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3) 地區：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經理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經理公司保有 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台端得向經理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經理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將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如 台端未完整提供經理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經理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經理公司依法須將 台端於經理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6.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經理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經理公司依法可能將 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經理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未辦理傳真交易者，本申請書正本未送達經理公司前，經理公司得拒絕其買回申請。
2. 申請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相關資訊，未來通路報酬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
3. 申請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投資基金如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可至永豐投信網站查詢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相關資訊。
4. 申請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時，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於經理公司網頁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5. 申請人已審慎評估並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屬性，符合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
6. 永豐投信依申請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匯款，但不擔保該金融機構是否為遵循 FATCA 之合規金融機構。
7.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申請人可至永豐投信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若申請人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經理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2)2312-5066。

匯款注意事項：

1. 本基金僅接受自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匯入之款項；匯款時請要求銀行『當日匯款』，備註欄(附言『全額入帳』)務必正確註明且確實發出 2 通電報(MT103+MT202)，以確保匯款款項於當天正確匯出。
2. 請至銀行櫃台告知匯款經辦，款項經由 RTGS 系統(結算幣別)匯出。
3. 匯款後請傳真下列文件至永豐投信：英文名稱證明文件(首次申購外幣基金)、本申購申購書、銀行匯出匯款水單。

◆基金匯款帳號

基金名稱	基金風險等級	基金戶名	受款銀行名稱 / SWIFT CODE	計價幣別	匯款帳號	最低申購金額
永豐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 基金專戶	RR3	SinoPac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上海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 SCSBTWTP024	人民幣	累積 自然人:3360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336088 + 統編 8 碼	10,000
					配息 自然人:5560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556088 + 統編 8 碼	50,000
				南非幣	累積 自然人:3360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336088 + 統編 8 碼	10,000
					配息 自然人:5560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556088 + 統編 8 碼	100,000
永豐中國經濟 建設基金專戶	RR5	SinoPac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臺灣中小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 MBBTTWTP	人民幣	自然人:6990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699000 + 統編 8 碼	10,000
永豐滬深 300紅利 指數基金專戶	RR5	SinoPac CSI 300 Dividend Index Fund	(彰化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 CCBCTWTP	美元	自然人:6133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613308 + 統編 8 碼	1,000
				人民幣	自然人:6133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613308 + 統編 8 碼	10,000
永豐全球多元 入息基金專戶	RR3	SinoPac Global Multi Income Fund	(凱基銀行) KGI BANK / CDIBTWTP	美元	累積 自然人 5064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 506408+統一編號 8 碼	1,000
					配息 自然人 5065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 506508+統一編號 8 碼	7,000

基金名稱	基金風險等級	基金戶名	受款銀行名稱 / SWIFT CODE	計價幣別	匯款帳號	最低申購金額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專戶	RR4	SinoPac ESG Globa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Fund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 BKTWTWTP003	美元	累積 003007607261	1,000
					配息 003007607278	
				人民幣 / 南非幣	累積 003007607261	10,000
					配息 00300760727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RR2	SinoPac Global Infrastructure and Utilitie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 BKTWTWTP003	美元	累積 003007609368	1,000
					配息 003007609376	1,000
					累積法人 003007609368	
					美元壹佰萬元，持有本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每次追加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拾萬元。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RR3	SinoPac Innovative Healthcare Multi-Asset Fund	(兆豐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 ICBCTWTP007	美元	累積 00753212852	1,000
					配息 00753212864	
				人民幣	累積 00753212852	10,000
					配息 00753212864	

永豐創新醫療 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	RR3	SinoPac Innovative Healthcare Multi-Asset Fund	(兆豐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 ICBCTWTP007 (中間行) NED Bank Limited / NEDSZAJJ	南非幣	累積 00753212852	10,000
					配息 00753212864	10,000
永豐三至六年 機動到期成熟 市場優先順位 投資級債券基 金專戶	RR2	SinoPac 3 to 6 Year Maturity Developed Market Senior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元大銀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 / APBKTWTH	美元	累積 0998281990010	1,000
					季配 0998281990027	5,000

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為債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成熟市場企業發行之優先順位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買回價金計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請投資人於申購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程度，並詳讀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視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受益人得於每營業日提出買回申請，惟基金未到期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1%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受益人利益。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基金不建議受益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受益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等級債券，面臨的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此產生波動。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六、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若出現違約，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債券本息之信用風險。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大，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七、本基金如屆滿約定之到期日或提前結算買回價金計算日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給付到期買回價金，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八、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買回價金計算日前之一個月內，隨本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所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級債之比例限制。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九、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啟動條件指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後，**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美元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皆達到 11.5000 美元（含）以上的條件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將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起啟動提前結算機制。相關說明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十、投資人應留意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為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依據，惟在提前結算過程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流動性或匯率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受益人取得之提前結算買回價金將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訂之特定目標淨值。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三年至六年期間即可達特定目標淨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遲延。
- 十一、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經理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十二、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十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十四、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金融消費者如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較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逐項詳述。投資人於申購前除研析本風險預告書外，並應詳加閱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投資風險亦須慎思明辨，確實明瞭本公司/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人(投資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基金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本基金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客 戶 (投資人) : _____ (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